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1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文件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近日，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2880，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